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內實習辦法

民國97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111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透過參與系上所辦各項活動與所學理論課程進一步結合，強化同學對系上向心力，養成學生負責、團隊合作、自發性服務之服務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校內實習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，採零學分實施。

第三條：凡日間部四技學士學位者，於畢業前須修畢校內實習時數共**45**(含)小時以上。

第四條：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研討會
- 二、辦理各項技能檢定
- 三、辦理系學會相關活動
- 四、辦理學校舉辦之記者會、外賓接待
- 五、辦理系上舉辦之相關餐會及宴會
- 六、協助專業教室管理
- 七、協助系務工作
- 八、專題演講
- 九、其它交辦事務

第五條：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系上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若為特殊情形須提出申請並經由系主任同意，得予免修。

第六條：學生於實習與服務前向系辦公室登記可服務之時間，並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服務機會。學生服務後需依服務時數，由系辦公室蓋章。於校內實習與服務護照上蓋滿服務時數。

第七條：為維持服裝儀容之整潔，學生服務時需穿著本系規定之服裝。

第八條：學生實習與服務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務求準時到場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需盡心服務，並注意安全。不按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
第九條：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設計與其他有關行政事宜，均由本系專任教師合作辦理之。系主任可在前一學期或學期初，於系務會議修正規劃未來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需求總表。

第十條：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執行，於服務前將公佈在本系網頁之最新消息，包括服務日期、內容及需求人數。

第十一條：111學年度起，凡轉系或轉學生將依比例降低校內實習時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